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駿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家實體提供貸款及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集團網站www.hk6.com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3
B. 向一家實體提供貸款	4
C.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4
D.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5
E. 有關合營企業之資料	5
F. 一般事項	5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有限公司(China Communication Co., Ltd.) (附註1)，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持有合營企業51%股本權益
「本公司」	指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神州速達導航通信資訊(北京)有限公司(China Star Navigation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Bei Jing) Co., Ltd.) (附註1)，由駿陸中國及神州通信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不得根據此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駿陸中國」	指	駿陸中國有限公司 (Sino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公司之英文名稱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之譯名

(2) 僅供識別

僅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1.06元換算為港幣，惟並不代表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匯率換算。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執行董事：

陳丹蕾小姐 (主席)

朱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郭祁小姐

焦國楨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號

中航集團大廈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家實體提供貸款及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A. 緒言

駿陸中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向合營企業(駿陸中國持有其49%股本權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為人民幣1,96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849,057元。

按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計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就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公佈。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及財務資助之進一步資料。本通函亦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

* 僅供識別

B. 向一家實體提供貸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向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96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849,057元），約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12.2%。有關該等貸款之詳情於下文「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一節披露。

C.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及財務資助合共為人民幣1,96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849,057元），約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12.2%。有關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貸款
合營企業	人民幣1,960,000元 (約相當於港幣1,849,057元)

該筆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向合營企業提供，為無抵押、按年息率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償還。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對本集團盈利之影響乃本集團將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0,833元（約相當於港幣38,522元）及約人民幣57,167元（約相當於港幣53,931元）。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對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之影響乃本集團將錄得現金減少人民幣1,96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849,057元），而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亦錄得相同增幅。因此，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淨額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上述貸款乃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旨在向合營企業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該等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並無向其任何聯屬公司作出任何資本承擔。

董事會函件

除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作出之貸款外，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合營企業提供任何其他貸款。

D.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提供不同種類的財經資訊服務，包括(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及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iii)提供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E. 有關合營企業之資料

合營企業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在北京成立。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其成立一事刊發公佈及向股東寄發通函。合營企業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於中國發展媒體渠道，提供資訊服務；(ii)投資建立及運作合營企業網站作為媒體渠道，提供資訊服務；(iii)投資發展媒體渠道，藉中國流動電話網絡提供資訊服務；(iv)透過中國媒體渠道，提供有關香港及全球的資訊服務；(v)透過中國媒體渠道，提供本地化中國資訊服務；及(vi)透過香港媒體渠道，提供本地化中國資訊服務。

F. 一般事項

按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計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就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公佈。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及財務資助之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丹蕾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發表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歸。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 總計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首次 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計劃	購股權 計劃	權益總計	
	(附註)								
陳丹蕾	240,000	107,079,195	-	-	107,319,195	2,500,000	4,000,000	113,819,195	28.45%
朱國豪	-	-	100,000	-	100,000	1,500,000	2,000,000	3,600,000	0.90%
葉棣謙	-	-	-	-	-	-	400,000	400,000	0.10%
郭祁	-	-	-	-	-	-	400,000	400,000	0.10%

附註：該等股份由陳丹蕾小姐全資實益擁有的Superhero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預期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所有情況下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Superhero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7,079,195	-	-	107,079,195	26.77%
陳丹蕾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法團權益	107,319,195	2,500,000	4,000,000	113,819,195	28.45%
Fu Shing Ki	實益擁有人	97,001,144	-	-	97,001,144	24.25%
Chan Wong Kam Fung, Cecilia	實益擁有人	71,265,798	-	-	71,265,798	17.82%

附註：Superhero Limited由陳丹蕾小姐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由陳丹蕾小姐本身持有之240,000股股份外，陳丹蕾小姐被視為於Superhero Limited所持107,079,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

淡倉，或擁有預期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所有情況下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董事會獲授權向本集團若干董事、一名諮詢顧問、一名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合共2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行使該等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的價格為每股港幣0.21元，相當於本公司向公眾人士提呈之每股發售價70%。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陳丹蕾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2,500,000
朱國豪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1,500,000
諮詢顧問				
陳永陸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2,5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1,600,000
				8,100,000

-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購股權可予行使日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佔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比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	5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滿18個月之日	25%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滿24個月之日	25%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按董事全權酌情釐訂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任何供應商、承包商、諮詢顧問、代理及／或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已於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年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陳丹蕾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0
朱國豪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2,000,000
郭祁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
葉棟謙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10,00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合計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600,000
				17,400,000

5.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

陳丹蕾小姐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彼之任期將繼續生效至合約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任職為止，終止任職之生效日期為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於最後可行日期，陳丹蕾小姐之服務合約並無由任何一方終止。

朱國豪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彼之任期將繼續生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為止，合約其中一方可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任職，終止任職之生效日期為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國豪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由任何一方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得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待判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保薦人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知會本公司的最新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保薦人或其各自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協議，保薦人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該協議當日止期間出任本公司的留聘保薦人，並已經及將繼續收取費用。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號中航集團大廈5樓，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潘文偉先生，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規章主任為朱國豪先生。朱先生持有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的經濟及社會研究的文學士學位以及University of Leicester的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
- (d)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指引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編製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焦國楨先生及郭祁小姐，有關彼等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葉棣謙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永利控股有限公司及人人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國楨先生畢業於大同中學，現為香港投資控股公司Sunny Limited董事。

郭祁小姐畢業於中國湖南教育學院，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修咸頓大學國際銀行及金融研究的社會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投資顧問。